

109 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加強輕艇運動發展，相互切磋技術、觀摩，以提昇運動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東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東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仁愛國小、水上運動協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6 日（星期五~日），共計 3 日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東市活水湖。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公開男子組、青年男子組（15-18 歲）、青少年男子組（13-15 歲）：

K1 200M

K1、K4 500M

K1、K2、C1、C2 1000M

K1、C1 5000M

（二）公開女子組、青年女子組（15-18 歲）、青少年女子組（13-15 歲）：

K1、C1 200M

K1、K2、K4、C2 500M

K1 1000M

K1 5000M

（三）少年男、女子組（12 歲以下，得依報名人數由大會再予分組）：

K1、P1(艇球舟) 200M

（四）壯年男、女子組（35 歲以上）：

K1、C1 200M

註：每位選手以參賽一組為限。年齡定義參照 ICF 規定，例 15-18 歲青年組：運動員可以在青年組比賽的第一年是其 15 歲生日滿的該年，而運動員可以在青年組比賽的最後第一年是其 18 歲生日滿的該年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 日為最終報名截止日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公開、青年、青少年各組每一單位每一單項至多可報名兩艘艇，其餘組別不限。若前述公開、青年、青少年各組中有項目經公告為選拔項目，選拔項目亦不限報名人數

（二）每名選手參加項目數量不限。

（三）報名資格：

1. 公開男、女組：凡輕艇運動愛好者皆可參加。

2. 壯年組、15-18 歲青年組、13-15 歲青少年組、12 歲以下少年組：以身分證明為準，比賽時須攜帶身分證件供大會查驗。

(四)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109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，始接受報名。

(五)報名費每人300元(含選手保險費)，報名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匯款單掃描傳至協會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(02)2918-5151。

(六)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
(七)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八)艇隻及裝備：艇隻由各隊自備，參賽人員必須自備一切個人裝備及所需用具。

十一、 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(ICF)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(英文版)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採用六水道競速場地。比賽分為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。

(三)參賽項目之分組辦法：

1. 如報名人數少於三條艇，則該項目取消。

2. 參賽艇數為3~6隊時直接進行決賽。

3. 7~12隊時：預賽兩組，準決賽1組。預賽各組第1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2~4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1~4名進入決賽。

4. 13~18隊時：預賽3組，準決賽1組。預賽各組第1名進入決賽，預賽各組2~3名進準決賽，其餘淘汰。準決賽1~3名進入決賽。

5. 航道分配方式：預賽、準決賽及決賽之水道編排方式依照國際輕艇總會之6水道賽制編排。預賽選手航道分配由領隊會議抽籤決定。

6. 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領隊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二、 賽事日程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賽程	比賽項目
7月24日 (五)	14:00	各單位報到、檢艇	
	15:00	領隊會議	
7月25日 (六)	08:00-17:00	第一天賽事	男子1000M及女子500公尺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
	10:00	開幕典禮	
7月26日 (日)	08:00-14:00	第二天賽事	200M預賽、準決賽、決賽 5000M
	14:00	閉幕典禮	

※比賽流程得由主辦單位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十三、獎 勵：

- (一) 各項目報名艇數達九隊(含)以上，獎勵至前六名，八~七隊(含)獎勵至前四名；未達六隊(含六隊)，獎勵至前三名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。
- (二) 各組團體成績取前三名頒發獎盃。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以累計方式計算，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序是 7, 5, 4, 3, 2, 1。
- (三) 實際參賽艇(隊)數不足三個者，則取消該項(組)比賽。
- (四) 本賽會之成績將做為「參加2022年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第一階段輕艇競速培訓隊」教練及選手遴選之依據。

十四、申訴抗議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五、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十六、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本次賽事為防疫期間請各參賽單位做好下列防疫措施：

- (一) 除了下場選手可不戴口罩以外，其餘在岸上之選手隊職員一律戴口罩。
- (二) 請保持戶外社交距離 1.5 公尺以上。
- (三) 請各領隊教練每天做好體溫自主管理，大會亦會準備量體溫。